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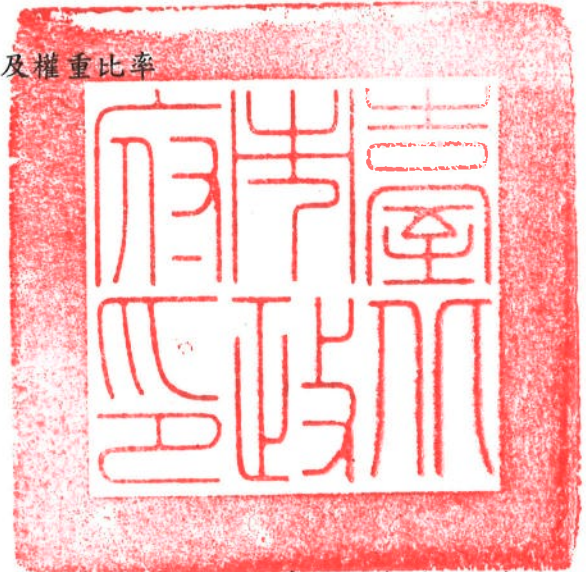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0533078900號

附件：106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主旨：公告106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依據：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5條及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105年6月20日北站航字第
105500402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如附表。
- 二、實施日期：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民政局局長藍世聰決行

106 年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 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 一. 106 年可供分配之回饋金為新台幣 33,714,698 元整，經採數值無條件進位後，實際分配使用之回饋金金額為新台幣 33,714,765 元整。(多出 67 元由臺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餘額基金項下支應)。
- 二. 106 年臺北國際航空站噪音防制區內各里戶口數資料來源，係由各區公所提供之 104 年 12 月份戶口數資料為計算依據。
- 三. 航空站回饋金計算公式(所有數值皆採無條件進位取到整數)：

1. 三級噪音防制區內共 8 個里，其總戶口數為 16,648 戶。

第三級噪音防制區機場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

$$\left(\frac{\text{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額} \times 40\%}{2} \times \frac{1}{8} \right) + \left(\frac{\text{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額} \times 40\%}{2} \times \frac{\text{該里戶口數}}{\text{第三級總戶口數}} \right)$$

2. 第二、一級噪音防制區內共計 116 個里，其總數為 248,903 戶。

第二、一級噪音防制區回饋金分配之權重依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式原權重重重新分配之。

第二級噪音防制區之權重 $\rightarrow 25\% \div (25\% + 5\%) = 83\%$ ；

第一級噪音防制區之權重 $\rightarrow 5\% \div (25\% + 5\%) = 17\%$

第二、一級噪音防制區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

$$(\text{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總金額} \times 60\%) \times \frac{\text{該里權重} \times \text{該里戶口數比例}}{\sum (\text{各里權重} \times \text{各里戶口數比例})}$$

*第二、一級噪音防制區戶口數比例為：

該里戶口數 / 第二、一級總戶口數。